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帳簿劃撥通知書

（代證券所有人名冊）

ST112

股務單位：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設質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頁次：

設質交付編號 減資/併購/收回/還本款項歸屬約定	數 額 流質約定 實行質權未領孳息	異動類別 孳息歸屬約定	出質人／質權人基本資料 戶名	身分證／營利統一編號 帳 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出生／設立日期 通訊地址最新異動日	備註 電話

註：1.如異動類別屬「質權解除」者，質權人於質權解除申請時已承諾「質權人質權解除時，質權設定期間所生孳息如未領取者，同意由出質人具領」。

2.設質交付編號前加註＃者，表私募有價證券辦理設質；加註＊者，表緩課／緩繳股票辦理設質；加註＆者，表限制上市櫃證券辦理設質；異動類別前加註@者，表出質人辦理出質餘額轉帳－資產移轉。

3.異動類別屬「設質信託」者，有價證券之孳息歸屬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分配；異動類別屬「信託消滅」者，有價證券之孳息歸屬依原質權設定之約定。

4.減資/併購/收回/還本款項歸屬約定：1.由出質人領取 2.由質權人領取 3.由股務單位留存保管，經當事人一方檢具他方之同意領取證明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有效文件始得交付。

5.異動類別欄「轉換款約定變更 A」表減資/併購/收回/還本款項歸屬約定或變更由出質人領取;「轉換款約定變更 B」表減資/併購/收回/還本之款項歸屬約定或變更由質權人領取;「轉換款約定變更 C」表減資/併購/收回/還本之款項歸屬約定或變更由股務單位留存保管，經當事人一方檢具他方之同意領取證明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有效文件時始得交付。

6.實行質權未領孳息欄為質權人實行質權，其於質權設定期間所生孳息如有未領取者：1.表同意由出質人具領; 2.表同意由質權人具領。

7.備註欄數字表示設質交付轉帳確認日期。

＊注意：上市(櫃)、興櫃公司內部人以所屬公司股票辦理設質，除私募股票轉讓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不得以取得質物所有權方式將股票轉讓予質權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

經辦　　　　主管　　　　製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02100110